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家上字第189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Ａ０１
訴訟代理人　吳心懿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Ａ０２
訴訟代理人　Ａ０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月24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婚字第29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為附帶上訴，本院於115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關於附帶上訴部分，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民事訴訟法第460條第1項本文明定，此為家事事件法第51條所準用。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Ａ０２（下稱其名）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就原審酌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下稱親權）及駁回其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提起附帶上訴，核與該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Ａ０２主張：伊於民國96年4月14日與上訴人即附帶被上訴人Ａ０１（下稱其名）結婚，育有未成年子女甲○○，婚後Ａ０１情緒控管不佳，長期不理家務，致居家環境髒亂，且要求在大陸工作返台休息之伊仍要照顧未成年子女，以讓其可週休二日，其後又不顧伊中年轉業困難而逼迫伊自大陸離職返台，並多次向伊提及離婚，甚且拒絕與伊之家人往來，並於112年4月中旬再次向伊要求離婚並表示將攜未成年子女搬離伊所有之房屋，足徵兩造已無法共同生活，並於113年3

月8日經原法院調解協議分居迄今，兩造婚姻已生重大破綻而難以維持，伊自得請求離婚；又因Ａ０１不擅家務，居住環境衛生條件不佳，且無自有住宅，難給予未成年子女穩定之生活環境，伊經濟條件較佳，又有家人可支援照顧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應由伊任之，並由Ａ０１按月給付應分攤之未成年子女扶養費予伊等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之規定，求為判准兩造離婚；並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酌定甲○○之親權由伊單獨任之；另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之規定，求為命Ａ０１應自兩造離婚之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關於甲○○之扶養費新臺幣（下同）11,510元，如有1期遲誤履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並於甲○○就學需繳交註冊費用、學雜費、交通費用時負擔1/2（原審判准兩造離婚，併酌定甲○○之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Ａ０１同住，並由Ａ０１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甲○○之更名、移民、出國留學、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Ａ０１單獨決定，另駁回Ａ０２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Ａ０１就原審判准兩造離婚部分，聲明不服，提起上訴；Ａ０２就原審酌定未成年子女之親權及駁回其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聲明不服，提起附帶上訴）。其附帶上訴聲明為：（一）原判決關於1.甲○○親權部分，2.駁回附帶上訴人後開第㈢項之訴部分均廢棄。（二）甲○○之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Ａ０２同住，並由Ａ０２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甲○○之更名、移民、出國留學，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Ａ０２單獨決定。（三）Ａ０１應自本件判決確定時起至甲○○成年之時止，按月於每月10日給付Ａ０２關於甲○○之扶養費13,778元，如有1期遲誤履行，其後6期視為亦已到期。

三、Ａ０１則以：伊高齡懷孕生女，且有產後憂鬱之情形，伊在Ａ０２赴大陸工作期間，獨自照顧幼女，身心俱疲，Ａ０２不僅未體諒伊之辛勞，還任意指責伊無理取鬧、不理家務，

此方為兩造婚姻關係破裂之原因，且伊係希望家人能團聚，方向Ａ０２表示希望其返台工作，詎料Ａ０２返台後即自行在外居住，不願與伊同居，兩造雖於113年3月8日經原法院調解協議分居迄今，然仍可修復感情以維繫婚姻；又伊現有工作收入，且平日家務均由伊打理，甲○○自幼亦由伊照顧，故甲○○與伊同住，並由伊擔任主要照顧者，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等語，資為抗辯。其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判准兩造離婚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Ａ０２於第一審之訴駁回。

四、兩造於96年4月14日結婚，婚後育有未成年子女甲○○；Ａ０２於101年間至大陸地區工作，期間會固定返台，嗣Ａ０２於111年初返台工作，其返台後即未與Ａ０１同居，而係另外在外租屋居住，期間Ａ０１有聲請法院酌定甲○○之親權，另兩造合意於113年3月8日起分居迄今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267頁），並有戶籍資料、調解程序筆錄、調解成立筆錄可稽（見原法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1256號卷第17至19、141至145頁），自堪信為真實。

五、本院之判斷：

（一）關於Ａ０２訴請離婚部分：

１、憲法第22條保障之婚姻自由，其範圍涵蓋結婚自由與維持或解消婚姻之自由。解消婚姻自由之實現，原須繫於夫妻雙方意思之合致，惟於意思未合致時，仍不妨礙一方之解消婚姻自由受憲法保障。是有民法第1052條第1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維持婚姻者，夫妻之一方得請求離婚，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此觀同條第2項規定自明，揆其文義，夫妻就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皆須負責時，均屬有責配偶，均得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本文之規定，請求與他方離婚，並不以雙方之有責程度輕重比較為要件。又婚姻關係建立之基礎，在於雙方自願相愛、相互扶持，婚姻關係之核心，係為維護及經營共同生活，在精神與物質上相互協助依存，讓雙方人格

得以實現發展；而「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其判斷標準在於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無回復之希望，應斟酌破壞夫妻共同生活之具體情事，是否客觀上達於動搖夫妻之共同生活，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為斷。

２、經查，於兩造婚後，Ａ０２曾至大陸地區工作約10年，期間僅固定返台（見上四所示），在夫妻分隔兩地並共同育有未成年子女期間，Ａ０１以：Ａ０２在海外工作時，無法幫得上忙，其身為丈夫按理應該會心疼、愧疚，並且想盡辦法讓身體狀況不佳的伊在週末能夠休息，完整而不受干擾的睡覺（見本院卷第70頁），Ａ０２則認其在大陸工作期間均有固定返台，並在返台期間竭盡心力照顧妻小，係Ａ０１執意不願配合伊尋求親友及保母支援之安排（見本院卷第103至105頁）；又Ａ０２認Ａ０１生活習慣不好、住家環境髒亂，其自身居所環境整潔（見本院卷第35頁），Ａ０１則以其只要在週末假日空檔將居家環境稍加整理即能保持整潔等情（見本院卷第74頁）以觀，可知兩造對夫妻間之角色分工、家庭事務之安排及生活習慣等事項，長期存有不同認知與期待，於婚姻共同生活過程中屢生爭執，未能建立有效之溝通與協調機制，致彼此嫌隙日深，難以形成和諧穩定之家庭生活，並於113年3月8日兩造合意分居迄今（見本院卷第170頁），且兩造分居迄今兩年有餘，期間除聯繫未成年子女之事務以外，均無就婚姻關係之維繫進行溝通、協調（見本院卷第268頁），顯見兩造夫妻間相互扶持之基礎已嚴重動搖，而難以繼續經營婚姻生活，堪認兩造之婚姻業已發生嚴重之破綻甚明。

３、本院審酌兩造婚姻發生上開嚴重破綻之原因，在於兩造就家庭生活觀念上，長期存在巨大之隔閡，而雙方於經營婚姻生活時，無法配合彼此生活習性及站在他方立場關懷體諒，且彼此均無任何修復或改善婚姻關係之作為，終致兩造婚姻產生裂痕無法回復等情狀，認兩造對於婚姻發生破

綻之重大事由原因，均屬有責，是Ａ０２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核屬有據，應予准許。

（二）關於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部分：

１、按夫妻離婚者，對於未成年子女親權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者，法院得依夫妻之一方之請求酌定之，法院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時，應依子女之最佳利益，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子女之年齡及性別、子女之意願及人格發展之需要、父母之經濟能力及生活狀況、父母保護教養子女之意願及態度、父母子女間或未成年子女與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感情狀況等事項，並得參考社工人員之訪視報告等相關專業知識之適當人士就特定事項調查之結果，此觀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1055條之1即明。本院既認Ａ０２之離婚請求為有理由，而判准兩造離婚，而兩造就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未能達成協議，則Ａ０２併請求酌定甲○○之親權，自屬有據。

２、依原審囑託映晟社會工作師事務所對Ａ０２及甲○○進行訪視，所為綜合評估之結果略以：Ａ０２健康狀況良好，有工作與經濟收入，足以負擔照顧未成年子女，並有親友能支援照顧協助，Ａ０２與未成年子女親子互動良好，具相當親權能力，並具陪伴子女之意願、能提供適足親職時間，亦能提供良好之照護環境，其具高度監護意願，並具相當教育規劃能力（見原審卷第237、245頁）；原審囑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人權協會對Ａ０１及甲○○進行訪視，所為綜合評估之結果略以：Ａ０１自出生即陪伴甲○○身旁，母女間情感緊密、親子關係佳，Ａ０１對甲○○日常作息和讀書學習之瞭解掌握、親職能力良好，並有固定工作及收入且無惡性負債，並具備監護意願（見原審卷第289、297頁）；兩造之生活狀況，前曾協議甲○○之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Ａ０１同住，由Ａ０１擔任主要照顧者（見原法院112年度家非調字第1256號卷第143頁調解成立筆錄），及甲○○向本院表示：現在由媽媽照顧

伊，接送伊上下學，煮飯給伊吃，幫伊看作業，爸爸每隔一週的週六、日會來看伊，帶伊去爸爸家住，也會帶伊去玩，爸爸媽媽對伊都很好，沒有想要改變現在的生活之意願（見本院卷第285至288頁），綜合以考，本院認甲○○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甲○○與Ａ０１同住，並由Ａ０１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甲○○更名、移民、出國留學、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需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Ａ０１單獨決定，應較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３、至就Ａ０２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本院審酌兩造均同意以每月2萬6,226元作為未成年子女每月所需扶養費金額（見本院卷第270至271頁），Ａ０２自陳現每月有給Ａ０１１萬4,000元之扶養費，Ａ０１則稱Ａ０２現每月有給伊1萬4,000元之扶養費，由伊負擔另一半法定扶養費並無困難等語（見本院卷第289頁），且本院已酌定係由Ａ０１擔任甲○○之主要照顧者，故就未成年子女扶養費部分應無由法院酌定之必要，Ａ０２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規定請求Ａ０１應自本件判決確定時起至甲○○成年之時止，按月給付關於甲○○之扶養費部分，即屬無據。

六、綜上所述，Ａ０２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請求判准兩造離婚，及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規定，請求酌定未成年子女親權，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准兩造離婚，並酌定甲○○之親權，由兩造共同任之，惟與Ａ０１同住，並由Ａ０１擔任主要照顧者，除有關甲○○之更名、移民、出國留學、非緊急之重大醫療事項由兩造共同決定外，其餘事項均由Ａ０１單獨決定，另駁回Ａ０２依家事事件法第107條規定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核無不合。就原審判准兩造離婚部分，Ａ０１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原審酌定未成年子女稱親權及駁回Ａ０２請求給付扶養費部分，Ａ０２附帶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附帶上訴。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政佑

法　官　張嘉芬

法　官　張宇葭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5　　日

書記官　陳禕翎